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号）注册，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发行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79,033,4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三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2.78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52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033,430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4,999,993.6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21,421,226.3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578,767.24 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寄送的方式向 11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三环集团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市

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万镇为实际控制人，徐瑞英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故不再向上述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前 20 名股东顺延至第 23 名）、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5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送达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9:00 前，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 10 名、个人投资者 6 名，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审慎核查后将上述投资者加入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16 名新增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何慧清
12	陈建宏
13	彭丽
14	徐毓荣
15	邹瀚枢
16	葛卫东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10月15日9:00-12:00，在君合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36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需要缴纳保证金的26家申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且上述申购对象均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6家，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22.78元/股至32元/股，有效申购总金额为5,874,600,000元。

上述36家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排列顺序，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报送 材料 方式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	65,000,000	传真	是	是
2	江苏趵泉毅达融京股权 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59	250,000,000	传真	是	是
		28.58	290,000,000			
		27.27	300,000,000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9	100,000,000	传真	是	是
		28.48	160,000,000			
		26.66	200,000,00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2	63,000,000	传真	-	是
		27.82	63,000,000			
		27.21	63,000,00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2	370,000,000	传真	-	是
		28.05	1,108,000,000			
		26.63	1,209,000,0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8.22	132,200,000	传真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报送 材料 方式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28.22	89,000,000	传真	是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28.22	78,400,000	传真	是	是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8.11	104,500,000	传真	是	是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6	70,000,000	传真	-	是
		26.88	103,000,000			
11	葛卫东	27.52	100,000,000	传真	是	是
		26.31	200,00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	78,500,000	传真	-	是
		26.05	116,500,000			
		22.88	165,000,000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3	63,000,000	传真	-	是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2	127,000,000	传真	-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27.2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二委托泰康组合三交行托管户)	27.2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委托泰康组合三交行托管户)	27.2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18	郑绍鑫	27.18	68,000,000	传真	是	是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7.11	271,100,000	传真	是	是
		26.11	520,000,000			
		25.11	750,000,000			
20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7.00	90,000,000	传真	是	是
21	彭丽	27.00	65,000,000	传真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报送 材料 方式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8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6	200,000,000	传真	-	是
		24.20	216,000,000			
		22.78	317,000,000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1	91,000,000	传真	-	是
		24.88	191,000,000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0	69,500,000	传真	是	是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25.28	160,000,000	传真	是	是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1	63,000,000	传真	-	是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5.01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2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 峰 2 号致信基金)	25.00	150,000,000	传真	是	是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5.00	81,000,000	传真	是	是
		22.79	161,000,000			
3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 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 金)	25.00	75,000,000	传真	是	是
3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25.00	63,000,000	传真	-	是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9	63,000,000	传真	是	是
34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24.75	75,000,000	传真	是	是
		24.21	75,000,000			
35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3.00	170,000,000	传真	是	是
36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130,000,000	传真	是	是
合计			5,874,600,000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 36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保证金，该等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1 名，发行价格为 27.52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79,033,4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4,999,993.6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筹资额以及发行对象数量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1,918	64,999,983.36
2	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7,790	289,999,980.80
3	江阴毅达高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	159,999,986.5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244	62,999,994.88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61,627	1,107,999,975.04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803,779	132,199,998.08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3,234,011	88,999,982.72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2,848,837	78,399,994.24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3,797,238	104,499,989.76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604	69,999,982.08
11	葛卫东	541,429	14,900,126.08
合计		79,033,430	2,174,999,993.60

注：上述获配对象中，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葛卫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10月13日）至申购日（2020年10月15日）9:00前新增的有认购意向投资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24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0,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7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534,88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633,7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9,084,302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7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3,721
	广发基金-中信银行-广发基金中信理财睿赢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6,744
	合计	40,261,627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云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7,23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90,116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488
	合计	2,543,604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未接受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投资者中，葛卫东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江苏趵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获配的 11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江苏趵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葛卫东	C5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1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缴款与验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项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中国银河证券已收到三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174,999,993.60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999,993.60 元，中国银河证券已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汇入三环集团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21,226.3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3,578,767.2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9,033,4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074,545,337.24 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相关决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6 号），同意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三环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 亮

保荐代表人：

徐海华

黄钦亮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